招商信诺附加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费率表

单位: 人民币元

1. 表定费率

保险责任	意外住院 津贴保险	疾病住院 津贴保险	意外重症 监护津贴	疾病重症 监护津贴	重大	疾病津贴保	险金	住院手术 津贴保险	出院疗养 津贴保险
	金	金	保险金	保险金	计划一	计划二	计划三	金	金金
	每 10 元基	每 10 元基	每 10 元基	每 10 元基			•	5000 元基	每 10 元基
年龄	本保险金	本保险金	本保险金	本保险金	每 10	元基本保险	金额	本保险金	本保险金
	额	额	额	额				额	额
0~5	1.93	28.86	0.09	1.22	0.15	0.16	0.19	219.98	30.79
6~10	1.93	8.81	0.09	0.63	0.09	0.09	0.11	108	10.74
11~15	1.93	4.87	0.09	0.35	0.09	0.09	0.11	72	6.80
16~20	1.93	5.09	0.09	0.22	0.15	0.16	0.19	43.2	7.02
21~25	1.93	5.95	0.09	0.28	0.28	0.30	0.35	55.2	7.88
26~30	1.93	8.51	0.09	0.39	0.46	0.48	0.57	74.4	10.44
31~35	1.93	10.72	0.09	0.50	0.76	0.80	0.96	74.4	12.65
36~40	1.93	13.27	0.09	0.63	1.48	1.56	1.86	110.4	15.20
41~45	1.93	18.13	0.09	0.74	2.64	2.77	3.30	146.4	20.06
46~50	1.93	24.87	0.09	0.90	4.02	4.22	5.02	230.4	26.80
51~55	1.93	32.28	0.09	1.03	5.37	5.64	6.71	300	34.21
56~60	1.93	41.68	0.09	1.44	9.19	9.65	11.49	372	43.61
61~65	1.93	48.66	0.09	1.86	12.60	13.23	15.75	446.4	50.59
66~70	1.93	61.99	0.09	3.23	22.01	23.11	27.51	482.4	63.92

注:上述表定费率为一类职业,等待期为30天,每次免赔天数为0天,每次给付天数限额为90天,累计给付天数限额为180天的相应被保险人年交保险费费率。

2. 因子表

2.1 职业类别因子

职业类别	一类职业	二类职业	三类职业	四类职业	五类职业	六类职业
因子	100%	125%	150%	250%	350%	400%

2.2 等待期因子

等待期天数	0	30
因子	120%	100%

2.3 每次免赔天数因子

每次免赔天数	0	1	2	3	4	5
因子	100%	95%	90%	85%	80%	75%

2.4 每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

每次给付天数限额	60	90	180
因子	98%	100%	101%

2.5 累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

累计给付天数限额	60	90	180
因子	95%	98%	100%

2.6 保险期间因子

保险期间	因子
1 个月	20%
2 个月	30%
3 个月	40%
4 个月	50%
5 个月	60%
6 个月	70%
7 个月	75%
8 个月	80%
9 个月	85%
10 个月	90%
11 个月	95%
12 个月	100%

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,按一个月计算;保险期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,按两个月计算;保险期间在两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,按三个月计算,以此类推。

3. 保险费计算

3.1 一次交清或年交

(1)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

保险费 = 表定费率 × 职业类别因子 × 每次免赔天数因子 × 每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 × 累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 × 保险期间因子

(2)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

保险费 = 表定费率 × 等待期因子 × 每次免赔天数因子 × 每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 × 累 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

(3) 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

保险费 = 表定费率 × 职业类别因子 × 每次免赔天数因子 × 每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 × 累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 × 保险期间因子

(4) 疾病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

保险费 = 表定费率 × 等待期因子 × 每次免赔天数因子 × 每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 × 累 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 (5) 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

保险费 = 表定费率 × 等待期因子 × 每次免赔天数因子 × 每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 × 累 计给付天数限额因子

(6) 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 保险费 = 表定费率 × 等待期因子

(7) 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保险费 = 表定费率 × 等待期因子

- 3.2 半年交、季交或月交(仅适用于保险期间为1年)
 - (1) 半年交保险费 = 年交保险费 × 0.52
 - (2) 季交保险费 = 年交保险费 × 0.27
 - (3) 月交保险费 = 年交保险费 × 0.09
- 4. 本公司可以结合具体团体的情况,依据产品参数调整办法对费率进行参数调整。